

新疆龙华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产品标准订货合同

订货单位（甲方）：中高后勤服务（新疆）有限公司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龙华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及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一、出入口控制设备							
1	车牌识别一体机	cp-608	4	台	¥2,250.00	¥9,000.00	含 LED 屏、语音播报、摄像一体机，支持手机微信扫码支付方式，小程序，云平台免费。
2	栅栏杆道闸	zl-1	1	台	¥0.00	¥.00	赠送（原价 1850 元）
3	电动道闸	zg-1	2	台	¥1,250.00	¥2,500.00	六米伸缩直杆道闸
二、安装							
2	安装费	车牌	1	次	¥1,300.00	¥1,300.00	车牌一体机及道闸安装，调试
合计	壹万贰仟捌佰元					¥12,800.00	
以上价格含运费，含普通发票，含安装调试，质保一年，终身售后服务。							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- 一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以上货款甲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付款。
- 二、质量标准：原厂生产、厂家标准正品（合格品）按厂家规定的条例执行。
- 三、保修：按国家法律规定和厂家承诺执行，免费质保壹年，终身维护。
- 四、验收标准及时限：有需方负责验收，如有异议，需方在验收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协商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- 五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 5000 元货款安装，剩余货款安装完毕开具发票验收后付清尾款。
- 五、交货地点及运费：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- 六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一日内发货。
- 七、违约：甲方结款以合同约定金额为准，逾期未付款，乙方按总价款的万分之四/日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- 八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、纠纷，协商无效后，在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九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- 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壹份。

订 货 单 位	供 货 单 位
单位名称:中高后勤服务(新疆)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高新街街道 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(公寓)大厦 1 栋 1002 室 委托代理人:牛叶丞电话:15899075913 账号:991907637410001 开户行:308881029091 税号:91650104MADLRG5371	单位名称:新疆龙华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 卫星路 513 号泰和二期 2 栋 11 层办公 04 号房 委托代理人:吕奥龙电话:15099527061 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帐号:650501888650000000960 税号:91650100MA77NEB0XE